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朔州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3 月底前、葫芦岛发电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底前投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应披处理业务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报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垃圾进厂量为 295.95 万吨、发电量为 110,980.51 万度、上网电量为 92,205.46 万度。2022 年全年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 1,139.78 万吨，同比增长 8.16%；累计发电量为 423,855.55 万度，同比增长 5.04%；累计上网电量为 348,087.82 万度，同比增长 4.56%；累计供汽量 30.18 万吨，同比增长 116.34%。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全年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18.35	460.02
	发电量（万度）	45,661.89	174,289.42
	上网电量（万度）	38,125.84	142,362.37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49-0.65
	结算电量（万度）	35,372.34	146,371.08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9.65	160.24
	发电量（万度）	13,265.83	56,872.93
	上网电量（万度）	10,679.81	45,952.84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0,971.45	46,209.90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78.22	287.15
	发电量（万度）	29,855.53	112,097.86
	上网电量（万度）	25,246.76	94,546.22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23,419.95	93,881.23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33.56	107.45
	发电量（万度）	13,335.55	41,333.20
	上网电量（万度）	11,079.92	33,881.28
	上网电价（元/度）	0.48-0.65	0.48-0.65
	结算电量（万度）	16,103.62	38,526.04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8.27	77.68
	发电量（万度）	6,477.36	27,928.44
	上网电量（万度）	5,283.12	22,814.92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5,941.53	23,404.41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7.90	47.23
	发电量（万度）	2,384.35	11,333.70
	上网电量（万度）	1790.01	8,530.19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2031.65	8,680.67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李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朔州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3 月底前、葫芦岛发电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底前投产，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为武汉二期项目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固定资产贷款和偿还集团内部借款，贷款担保条件不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产时间（即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 号）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3.6 亿元 A 股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3.45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6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金额
登封项目	39,920.00	15,000.00	15,000.00
恩施项目	69,000.00	40,000.00	23,224.08
朔州项目	66,015.15	44,000.00	22,472.30
武汉二期项目	69,985.00	48,000.00	31,759.43
葫芦岛发电项目	67,471.00	32,000.00	16,935.5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5,476.64	55,476.64
总计	369,391.15	234,476.64	164,867.98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目前，朔州项目和葫芦岛发电项目土建、安装以及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朔州项目和葫芦岛发电项目外围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无法按预计时间投产。

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朔州项目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底，将葫芦岛发电项目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

2、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1）通过各种途径加强与电力公司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促进电力公司尽快现场检查验收，同时，项目公司制定电力上网任务清单，逐条落实解决；

（2）依据电力上网目标时间制定完善的调试方案，垃圾进场安排，做好防冻预案等，确保朔州项目和葫芦岛发电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3 月底和 6 月底前投产。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璧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何璧颖女士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9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璧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何璧宇女士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9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

●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1%，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1,707,4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9.24%，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何璧颖女士和何璧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何璧颖	何璧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900,000	4,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60	69.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	3.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7,040,000	7,040,000
持股比例（%）	5.64	5.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何璧颖女士和何璧宇女士暂无新增股份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培富	5,632	45.13	4,170.74	4,170.74	74.05	33.42	4,170.74	0	1,461.26	0
何璧颖	704	5.64	490.00	0	0	0	0	0	704.00	0
何璧宇	704	5.64	490.00	0	0	0	0	0	704.00	0
俞世奇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40	56.41	5,150.74	4,170.74	59.24	33.42	4,170.74	0	2,869.26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0 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6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7.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566,68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9,150,6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一并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邮　　编：264203

5、出席会议人员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人员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2）上述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3、每一张未偿还的“新北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0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5.436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76.699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9%，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76.69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新北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可能带来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新北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新北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42,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760,228.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4.94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42,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760,228.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1,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 元/股，最低价为 28.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405,84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1,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 元/股，最低价为 28.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405,84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